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HYTERA AMERICA, INC.（以下简称“美国公司”）、HYTERA COMMUNICATIONS AMERICA (WEST), INC.（以下简称“美西公司”）与 MOTOROLA SOLUTIONS INC.（以下简称“摩托罗拉”）、摩托罗拉马来西亚公司之间的商业秘密及版权侵权诉讼案件已于美国当地时间 2019 年 11 月 6 日（北京时间 2019 年 11 月 7 日）在美国伊利诺伊州的北部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伊利诺伊州法院”）开庭。相关情况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以来定期报告相关章节及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和 2020 年 2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美国当地时间 2020 年 3 月 5 日，伊利诺伊州法院法官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陪审团裁决结果，判决公司、美国公司及美西公司向摩托罗拉支付损害赔偿 34,576.12 万美元及惩罚性赔偿 41,880 万美元，合计 76,456.12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53.34 亿元）。本次判决结果与陪审团裁决结果一致，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9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业绩快报》中针对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约 53.34 亿元，本次判决暂不会导致新的业绩变动，具体数据以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针对本次判决，公司将在时效期内向伊利诺伊州法院提出申请案件重审及法院依法改判的动议；若法院未支持公司动议，公司将向上诉法院提起上诉，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诉程序一般为期 2-3 年。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并通过临时报告/定期报告的方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8日